合同编号：BJZB2026060060101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货物买卖合同

买方：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9 号
负责人：张加勇
联系人：席昕
电话：13241294785
电子邮箱：xixin1990@163.com

卖方：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鹏山工业园区
负责人：马昌杰
联系人：何春香
电话：18815999681

鉴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国家规定及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相关商品，经政府采购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单价、品种、数量及质量条款

1．标的物名称、单价、品种、规格、数量及总价款（表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采样袋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个/包（12 号） ZYCD-0701	包	50	48
手套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盒/箱（丁腈） ZYST-0703	箱	11	400
手套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包/箱（PE） ZYST-0704	箱	10	242

核酸快速释放剂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mL/包 （无需液氮，10 分钟内完成植物样品研磨到获取 DNA 模板） FGSJ-2500	包	30	740
2× TransStart FastPfu PCR SuperMix (-dye)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mL/支 FGSJ-1514	支	20	490
割胶回收纯化试剂盒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T/盒 FGSJ-2511	盒	5	300
质粒小量提取试剂盒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T/盒 FGSJ-2512	盒	5	320
同源重组无缝克隆试剂盒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T/盒 FGSJ-2518	盒	5	700
DL2000 marker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RXN/支 FGSJ-0013	支	5	100
2×EasyTaq® PCR SuperMix (+dye)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ml/包 FGSJ-1518	包	20	700
pEASY-Blunt Cloning Kit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Rxns/包 FGSJ-3501	包	3	1700
StarRuler 彩色预染蛋白 Marker (10-180kDa)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uL/支 (10-180kDa) FGSJ-2606	支	3	1100
核酸染料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ml×5/包 FGSJ-2635	包	3	1700

Gateway LR Clonase II 酶混合物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RXN/支 FGSJ-1611	支	4	2800
恒温扩增 Basic Kit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FGSJ-1806	盒	3	4200
RPA Kit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FGSJ-1880	盒	3	4500
RAA 核酸扩增试剂盒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T/盒 FGSJ-1865	盒	3	1400
侧流层析试纸条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T/盒 ZYZT-5016	盒	7	1300
ELISA 板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块/包 JCKY-3090	包	200	50
qPCR 板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块/箱，96 孔荧光定量 QPCR 板封板膜，灭菌 ZYPB-0005	箱	4	1700
Difco Skim Milk 脱脂奶粉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g/瓶 FGSJ-2206	瓶	3	600
硝酸纤维素膜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卷（30cm*3m 0.45u） JCSM-0062	卷	2	1750
ELISA 显色液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mL/瓶 JCKY-4010	瓶	3	500
Anti-rat IgG, HRP-linked Antibody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uL/支 JCKY-7077	支	2	1600
His 蛋白纯化柱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mL/瓶 JCKY-0105	瓶	2	2100

营养土	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50L/包 LPS-T1	包	60	60
播种土	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300L/包 LPS-T2	包	5	300
一次性培养皿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箱 FGPM-0500	箱	6	280
双色盆	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个（9 厘米口径） LPS-P5	个	2000	0.3
研磨袋	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个/包 LPS-Y6	包	20	280
10 ul Tip 头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个/包，20 包/箱 无 RNA 酶 FGXT-0110	箱	5	1100
200ul Tip 头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个/包，20 包/箱 无 RNA 酶 FGXT-0200	箱	3	1100
1000ul Tip 头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个/包，10 包/箱 FGXT-1000	箱	5	800
1.5ml 离心管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支/包，10 包/箱 无 RNA 酶 FGMC-0015	箱	3	550
2.0ml 离心管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支/包，10 包/箱 无 RNA 酶 FGMC-0020	箱	3	550
50 mL 离心管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箱 无 RNA 酶 FGMC-0500	箱	5	900
15 mL 离心管	京昌科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箱 无 RNA 酶 FGMC-0150	箱	3	900

▲轻简型手推式施药架 （核心产品）	寿光市佳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48v-1000w 3WJ-150	个	30	920
卷管器	寿光市佳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收管动力:涡卷式弹簧; 排管结构:往复丝杠式排列器; 药管材质:pvc 夹纱管; 药管长度:18 米. 3WJ-18-1	个	30	300
蓄电池	寿光市佳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硅胶阀控式蓄电池 3WJ48-12	个	30	390
农约喷施防护服	成都慷兴实业有限公司	防水布面料，防油污，易清洁，不开皮，均码 T20	件	400	27
斜挎式喷粉机	山东森善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每分钟转速:1 万；机体重量:不超过 3 公斤；动力:21 伏插拔锂电池；充电器:座充； 药箱容积:<8 升 ssnyjx01	台	40	380

总金额（人民币元）：268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 质量保证：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标的物的相关质量资质证明，并积极提供所售商品的咨询与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如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 本合同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或行业要求，且乙方应保证包装为原厂包装、包装适合装卸、搬运、运输（符合相关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防潮、防水、防静电、防锈，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气候变化对标的影响。

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标的因包装不当、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失，无论损失是否可由本合同外第三方承担，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或由甲方根据需求指定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9 号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标的物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费。

4. 风险承担：本合同标的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标的灭失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5. 单证移交：乙方应在交付标的物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单证原件交付甲方，该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证明、检验证明、装箱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据、技术说明、配件名称、维修站点名册等。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应提交配送商品清单。甲方授权的验收人员对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进行核对验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现场检验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补齐商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2.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的具体时间、地点、流程。

3. 验收标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4. 异议时间和处理办法：甲方对标的异议应于收到标的后 30 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现场检验结束而受影响。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处理。逾期，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所交付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

5. 乙方按合同要求更换不合格商品，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10 天内（含本数）完成。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68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

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 甲方于取得全部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标的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68000】元）。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双阳支行

开户银行：13511001040004640

4.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商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1 年】。

2. 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商品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三包”服务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第七条. 侵权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2.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引起第三人提出的侵权、违约诉讼，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标的物，按照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并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相应货款，与乙方实际结算。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新增的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等合同条款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10】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10】日内通知对方。未尽通知义务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即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福建绿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